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1.13.（八九）公處字第004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月13日

被處份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##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商品包裝盒之標示使人誤認為他事業之總代理商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。

#### 事 實

一、本案檢舉內容略以：

- （一）檢舉人自一九八八年起，獨家代理日本○○產業株式會社（○○）○○系列染髮劑，雙方關係至今仍在存續中。
- （二）被處分人○○有限公司自稱○○染髮劑台灣總代理，於市面上強力販售，並於產品外包裝標籤黏貼「台灣總代理」字樣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。

二、案經函請被處分人說明，來函略以：

- （一）被處分人中文標籤一向委託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代理印刷。
- （二）被處分人進口或代理之商品種類繁多，此次恐因印刷公司忙中有錯，在排稿時，誤將進口商打成總代理，而所有印製完成之標籤，係直接送到被處分人新莊貨倉，而貨倉同仁未查即直接標貼出貨。
- （三）本案系爭商品被處分人之進貨量極微，現僅餘少量存貨，售罄即畢，其標籤亦已重新印製。
- （四）檢附其他商品之中文標貼供參。

三、另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（一）檢舉人所提供之商品包裝盒標貼確為被處分人所製作。該標籤係由被處分人委託○○有限公司所製作，印製好後直接送到倉庫貼於商品上，被處分人因未核稿，致有印製錯誤而未發現情形。
- （二）被處分人並未代理日本○○產業株式會社之「○○」系列染髮劑，而包裝盒上之「台灣總代理」係因印刷廠印製錯誤，被處分人未發現所致。被處分人進口商品多達一千四百多種，有些是代理，有些是平行輸入，故無法及時發現誤印情形。
- （三）被處分人係在本（八十八）年初第一次進口○○公司之「○○」染髮系列商品方開始使用系爭標籤，當時總共進口一百打（一千二百瓶），共有三組顏色。
- （四）被處分人係第一次進口○○公司產品，而因日幣上漲之故，至目前為止亦僅進口該批商品。

(五) 被處分人於接到本會通知函後，方知標籤印製錯誤，立即通知印刷廠重印，並於一週內回收重新貼上更正後標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而事業若於商品或其廣告上，以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事業主體係他事業之總代理商、總經銷商等具有一定之資格、信用或其他足以吸引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者，即為上開法條中所稱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，而違反上開規定。
- 二、查本案被處分人並非日本○○產業株式會社「○○」系列染髮劑之代理商，卻於其所進口系爭商品包裝盒標籤標示：「台灣總代理」，使人誤認其具有一定之資格而與其交易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三、被處分人雖辯稱，系爭標籤係因印刷廠印製錯誤，且該公司並於接獲本會通知後，立即通知印刷廠重印，並回收商品重新貼上更正後標籤等語，然其所為改正行為係在本會接獲檢舉後，且無礙其違法行為事實之存在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案被處分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經審酌該公司之行為動機、目的、預期利益、其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行為期間、所得利益、其營業規模、狀況、市場地位及其行為後之態度等情事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，向本會提起訴願。